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的委托，出席天马微电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天马微电子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查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天马微电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6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40 在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7 楼会议室召开，该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701,907,095 股，占天马微电子有表决权总股本 1,401,098,744 股的 50.0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498,828,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02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03,078,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943%。

2、天马微电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

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票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马微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曾铁山

陈小良

2016 年 2 月 17 日